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借貸最多130,000,000港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分別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建議借貸最多130,000,000港元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4項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葉英剛先生

張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

吳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借貸最多130,000,000港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予擴展到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有)；(ii)重選董事；(iii)借貸最多130,000,000港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據此，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延伸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一般授權及其延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及第6項。)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二條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則重新授予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153,024,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其延伸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較早日期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及或第6項結束止。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告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建議借貸最多130,000,000港元

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惟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如借貸促使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未清償之本金總額超過借貸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則不得進行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建議發行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定息票據(「定息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定息票據，而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仍未清償之本金總額為零。

董事會函件

鑒於定息票據將獲悉數發行，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仍未清償之本金總額將接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50%。由於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批准的情況下，不可進行額外借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董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董事預計建議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任何收購活動。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5,120,000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

待通過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日之間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款項。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可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交收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及(如為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所需款項。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的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回購價格和其他條款，由董事會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於有關時間購回股份。

4. 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以及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倘董事於購回授權屆滿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5,120,000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6,512,000股股份，佔通過股份購回議案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270	0.227
五月	0.260	0.200
六月	0.265	0.234
七月	0.310	0.210
八月	0.420	0.265
九月	0.420	0.285
十月	0.410	0.290
十一月	0.500	0.345
十二月	0.475	0.3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70	0.280
二月	0.440	0.305
三月	0.460	0.33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375

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此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有關批准)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曾國華先生(「曾先生」)，49歲，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除上述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曾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文輝先生(「吳先生」)，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4年經驗。吳先生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吳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每年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責收取10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彼為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履行之義務及預期就本公司事務可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定。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曾先生及吳先生所知，就彼等各自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決議案第4(c)分段項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做一切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7. 「**動議**批准總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借貸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有關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5. 在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及第6項,批准正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要股東批准通過。
6. 在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項,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有關決定之相關信息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凡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按等級決定(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被接納,並按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序決定。
8. 於本通函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和吳文輝先生。